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109年11月20日(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訂定
109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10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46395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彙編(以下簡稱「簡章彙編」)。

二、目的

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三、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

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長、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普通科班導師共同組成。

四、對象

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五、規範

- (一)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之成績辦理。
- (三)本校普通科學生限推薦下列學群：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註：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四)(110)學年度大學校系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且符合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
- (五)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每學群供高中推薦學生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學生推薦至大學的校群後，可從該校群中逕行選填符合檢定標準與有就讀意願的學系)。
- (六)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七)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八)經「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九)繁星推薦第一至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0/3/17 公告錄取)，皆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十)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110/3/17 公告篩選結果)，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能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錄取生(110/5/12 前公告錄取)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一)繁星推薦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請參閱繁星推薦簡章說明。
- (十三)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六、推薦條件

本校應屆普通科三年級學生，除「轉學、轉科生」外，具備以下各項條件，並依校內推薦作業流程完成程序者：

- (一)高中在校期間未有曠課或記過處分。(得於 110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銷過程序)
- (二)不得因考試作弊、偷竊、鬥毆事件嚴重影響校譽而曾記過者。
- (三)(110)學年度大學校系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且符合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
- (四)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

七、推薦流程

- (一)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 (二)110 年 2 月 3 日甄選委員會開放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教務處即時公布相關資料供導師及學生查閱。(相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八、注意事項」中第(一)至(四)項。)
- (三)遴選方式：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須事先提出申請，採現場登記，每名學生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且須符合該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四)登記順位：依甄選委員會公布之學生「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進行登記作業，百分比較小者登記順位較前，百分比相同時以學測總級分較高者優先登記，學測總級分仍相同時，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名次較前者優先登記，若名次仍相同時，抽籤依序以「高一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之學業總平均名次優先登記決定登記順位。
- (五)申請時間：1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委員會於 110/2/24 公告、110/2/25 寄發學測成績單，教務處參酌學生學測成績並公布校內推薦順序)

(六)遴選時間：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7:40開始。

(七)遴選作業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登記出席人員：本校(110)學年度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各委員、工作人員及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登記之普通科三年級學生。

(九)登記作業步驟(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比照一般生辦理)：

1. 工作人員依序唱名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有意願登記之學生須向現場工作人員報到，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資格，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應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須提出符合學測檢定標準之一個學系名稱。較前順位如有2位學生已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2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視同放棄登記資格，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4. 登記現場除自願放棄登記者外，有意願學生皆已完成各大學學群登記作業時，由現場主持人宣布登記作業結束，不再辦理遞補，已完成登記之學生本校列冊參加(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5. 繁星推薦學生須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將報名資料交至教務處，未於前述時間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如有缺額亦不再接受遞補推薦。
6. 繁星推薦於第一輪分發時，每所大學錄取本校之名額最多為1名，推薦人數如超過1名(含)以上，本校須註記「推薦優先順位」，優先順位之決定方式依第七項第四款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

(二)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由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核算「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由「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核算全校名次(體育班單獨計算)，「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上一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則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及公告。

(五)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將於110年3月17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六)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110/3/17公告篩選結果)，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能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錄取生(110/5/12公告錄取)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七)繁星推薦第一至七類學群之錄取生，未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八)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簡章彙編」，亦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star110/index.php>)查詢。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

定之簡章辦理。

十、本推薦辦法經本校(110)學年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